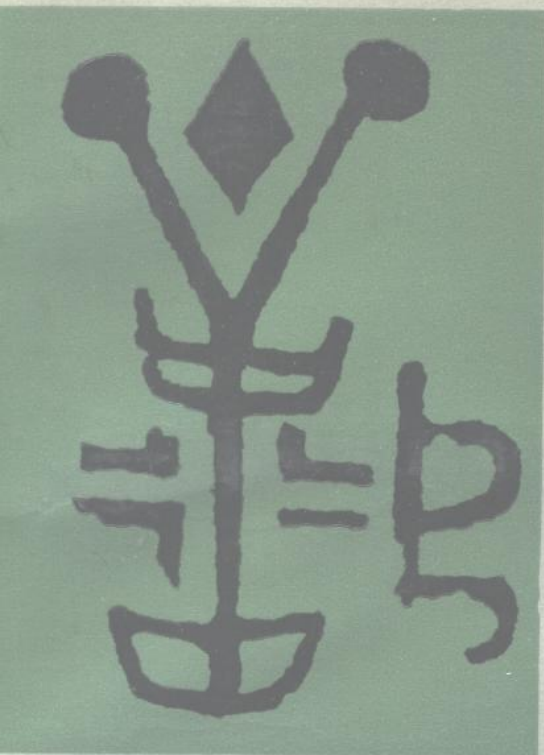


文物考古研究

俞伟超 著



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 考察

——论先秦两汉的单一—憚—彈

中国历史博物馆丛书

第一号

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

——论先秦两汉的“单一弹一弹”

俞 伟 超 著

文 物 出 版 社

1159552

责任编辑 童明康

封面设计 周小玮

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
——论先秦两汉的“单一弹一弹”
俞 伟 超 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1/32 印张：6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112—x/k·47

统一书号：11068·1724 定价：2.00元

目 次

前 言	1
-----------	---

第一章 殷墟卜辞和金文徵号

中所见商代的“单”	6
-----------------	---

一 殷墟周围的四“单”

及其“徙田”活动	6
----------------	---

二 商代“单”的普遍性以及“单”的

名称和族名、地名的一致性	20
--------------------	----

第二章 两周时期“单”的

两次大变化	43
-------------	----

一 殷周之际地缘关系的加强 44 |

二 西周早期“里”的出现 52 |

三 《周书·大聚》中所见

周代的“弹”	57
--------------	----

四 晋“作爰田”和商鞅“制辕田”

所示“换土易居”的破坏	65
-------------------	----

第三章 两汉时期“单一倅一弹”内的分职71

- 一 “单一倅一弹”和“里”是规模相当的两种
农村基层居民单位72
- 二 “弹”、“社”亦是规模相等的
不同性质组织80
- 三 “祭尊”或“祭酒”是“单一倅”
内的长老85
- 四 “三老”或“敬老”、“父老”掌“单”
内的教化93
- 五 “长史”是“单”内的副职95
- 六 “卿”亦为“单”内副职97
- 七 “尉”是“单一弹”内的武职98
- 八 “平政”掌“单”内的税、役102
- 九 “谷史”掌“单”内仓廩的
粮谷出入104
- 十 “司平”掌“单”内的商贾买卖106
- 十一 “监”、“平”掌“单”内的
诉讼、诏狱107
- 十二 “厨护”掌“单”内的社供108
- 十三 “右集”掌“单”内的采伐薪木111
- 十四 “单”内之“从”，或即司簿书的
“治中从事”113
- 十五 建初二年《侍廷里倅约束石券》所示
东汉前期洛阳周围的“倅”内情况114

第四章	汉末黄巾起义后由县廷 重建的“正卫弹”	131
一	有关汉末“正卫弹”资料 的介绍	131
二	“正卫弹”所具有的公社组织 和官府部曲组织的两重性	144
第五章	魏晋左右的“千人单”及以后的 从“单一革”到“团一疃”的 称谓上的残痕	157
一	“千人单”及军队组织中保留下的从“革” 到“团”的痕迹	157
二	从“单”经“团”到“疃”是公社组织 在聚落称谓中保留下的残痕	167
结 语		177
后 记		182

前 言

在中国古史的研究中，从本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了有关农村公社问题的具体讨论。人类历史上曾存在过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情况，是在十九世纪发现的。那时，马克思、恩格斯为了研究历史上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的逻辑规律，也为了探索将来从私有制向公有制往复的可能途径，曾对当时已知的古代公社组织，尤其是农村公社在人类前进过程中的位置，以极大的热情作了认真的理论分析。例如马克思在1881年，当俄国劳动解放社的成员向他提出关于俄国的历史前景、特别是当时还大量存在的农村公社的未来命运这个问题时，便在2月底至3月初写了三篇很长的复信草稿，最后完成了一封短短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①。在此以前，从德国的格·路·毛勒到俄国的马·马·科瓦列夫斯基已经用民族学研究的方法，从研究土地制度、城市制度和国家制度的角度，对直到中世纪还存在的公社的面貌和公社土地占有制解体的总过程，作过相当系统的探索和阐述。这个复信及其三篇草稿，便以这些研究成果为基础，更清晰地归纳了农村公社的历史特征，并进一步说明了它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位置。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曾说：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②

马克思早已研究过印度、阿富汗等地的公社，后来为了研究俄国的经济情况又学习了俄语，并非常注意直到当时还存在的农村公社，最后又对科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作了详细摘要和批注，才对这种社会形态得到如上认识。恩格斯也同样关心历史上的公社组织。就在马克思写《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的次年，即1882年的下半年，写了《马尔克》，专门分析了西欧和北欧的从古代日耳曼人起直至十九世纪初还在德国巴伐利亚的莱茵普法尔茨等地保留其残余形态的公社制度；后来，又在马克思研究的基础上，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明朗地阐述过公社组织发展的阶段性。在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可以清楚看到，他们认为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在人类历史前进的逻辑轨道上，是一种必然存在。

当有关古代公社的一些具体知识和马、恩的有关论述尚未系统介绍到我国时，我国的传统史学，甚至是三十至四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论述，自然不会探讨我国历史上的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问题。新中国建立后，马、恩著作被大量译成中文，国际上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论述，也进一步被介绍到我

国，中国古代的那种社会形态，便好似一片刚被发现的新大陆，人们纷纷去登临探索。而且，五十年代以来我国进行的大量民族学调查，又使大家看到许多少数民族中现存的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具体情况，更激起一批人寻找我国历史上公社面貌的兴趣。当然，由于传统史学有很深的基础和影响，近三十多年来始终有不少人对我国自进入文明时代后仍长期存在公社组织的事实持怀疑或否定态度；但毕竟有愈来愈多的人从许多方面来勾勒这种过渡阶段的轮廓了。

在已有的关于古代公社的研究中，大家主要是对材料比较集中、情况比较明朗的周代公社，进行探索；对于更早阶段的家庭公社，还几乎没有涉及到。而且，尽管对我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认识有西周封建论、战国或秦封建论、东汉或魏晋封建论之异，又几乎都认为村社组织到战国之时，已基本解体。仅仅是有些人觉得某些发展较迟的民族，如拓跋鲜卑等，在从军事民主制阶段迅速封建化的过程中，曾给广大汉人居住区域带来了村社阶段的土地占有制的影响，出现了均田制。事实上，真正能直接说明我国历史上的、特别是先秦两汉时期公社情况的那种具体材料，却是长期被忽略的。这种组织，本名为“单”，后来又曾写作“倅”或“弹”，当它完全蜕变成一种军事组织时，还曾写作“萑”，以后，由“单”演化出来的一种同音称谓“团”和“幢”，还一直保留在军事组织和聚落组织之中。

这种先秦两汉的“单”，早在宋代至清代，已被注意到同周代的井田制是有关联的。1958年时，杨宽进而指出这是一种农村公社组织^③；但它所包含的广阔内容，并未被追寻下去。我也是在1958年开始注意到这种社会组织的。从近三十年来陆续见到的材料看，它最迟在接近商代二里岗上层的时期已经出

现，在商代晚期和整个两周时期是普遍存在的；到了汉代，还犹如乡里之里那样众多；黄巾起义之后，则已成为保留了一定的公社形态而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实质上的部曲组织；以后，就逐步消失。消失的具体过程，现在还说不大清楚，但约略可知在魏晋时期已主要是一种国家的军队组织，此后则至少在称谓方面，还将其痕迹长期保留在军队组织和地方武装中；在人们的聚落称谓方面，至少在今天的河北、山东等地，也一直保留着语音上的残痕。

以“单一弹一弹一草”为名称的这种组织，既然在历史上存在过那么长的时间，又曾在整个社会中占有那么普遍的位置，探索这种组织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化过程，对研究中国古史、甚至是了解几千年来中国社会的某些传统特点来说，应当是必要的。因此，我就写了此书，从直接记录这种社会组织材料出发，对中国古代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情况，作一些新探索。

必须说明，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既是一种社会形态，全面地研究它，就会牵涉到社会内涵的各个方面，是一个很大的总课题，绝非一人之力，更不是一本书所能承担的。所以，下面所作那些具体考察的目的，仅仅是想证明：

中国古代从原始氏族制向奴隶制过渡以及进一步发展到封建制时，同世界上许多其它国家一样，也存在过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形态；

这种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形态，也同世界上许多其它国家一样，经历了很长很长的时间，发生过好几次阶段性的变化。

这个内容，如包括公有制的残余形态，可上下贯穿几千

年。但因客观的精力所限，下面的考察主要局限在商周秦汉时期。如果这个考察对了解以后时期的社会面貌或某些历史现象能有所启发，从史学研究的理论需要来讲，可能是应当考虑到的，但却是我写作愿望以外的东西。

为了说明问题，在一些引文中，我加了着重号。这是应当讲明的。

注 释

- ① 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
- ② 同上第450页。
- ③ 杨宽：《试论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古史新探》第128页，中华书局，1965年。

第一章 殷墟卜辞和金文徽号中

所见商代的“单”

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中，从氏族公社经家庭公社而至农村公社再逐步解体，是民族学研究所揭示出的一个历史前进的逻辑过程。我国古代是否有这种具体经历呢？

据已知材料，可大致看到商周之时，正经历着从家庭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的过渡，到东周时期，开始了农村公社的解体过程。这种公社，在商代叫做“单”。“单”这一名称至少沿用到汉末。

这里，就先从商代的“单”谈起。

一 殷墟周围的四“单”及其“徙田”活动

殷墟卜辞中有好几条记述到“单”的材料。仅从这几条卜辞的本身内容看，只知“某单”指某地而言。但据下面将要详述的商周金文徽号及汉代的石刻、砖文、印章等资料，“某单”当既是地名，又是一种社会组织及聚落之名，也是氏族之名。

卜辞中可明确看到的“单”有“东单”、“南单”、“西单”和“北单”。“南单”正在安阳殷墟之南，可知整个四“单”，当各在殷墟的四方面距离不会太远。记录到这四个“单”的情况

的卜辞是：

1. “庚辰王卜，才𠄎贞，今日其逆旅从执于东单，亡灾。”（《甲骨续存》下917）

2. “𠄎于南单。𠄎于三门。𠄎于楚。”（《殷契粹编》73）

3. “庚辰卜，争贞，爰南单。”（《小屯·殷墟文字乙编》3787）

4. “𠄎南单𠄎。”（《库方二氏藏甲骨文字》491）

5. “庚辰卜，□贞，翌癸未，𠄎西单田，受𠄎年。十三月。”（《甲骨续存》下166）

6. “𠄎采谿云自北，西单雷。”（《殷墟书契前编》7.26.3）

7. “𠄎竹□北单。”（《殷墟书契后编》上13.5）

其中，第3—7条皆为一期甲骨，第2条属三期，第1条属五期，说明这种“单”在武丁时已经存在，并一直延续到商末。

对卜辞中的这四个“单”，胡厚宣^①、于省吾^②都曾著文论述，丁山^③和陈梦家^④亦曾对后三个“单”发表过意见，郭沫若则对“南单”作过地名解释^⑤。胡厚宣释“单”为埤，以为是郊野的平地。于省吾释“单”为台，以为是积土而成的高台。丁山释“单”为坛，类似于释为台。陈梦家则笼统指为地名，但亦曾释为台、埤。

先秦时所谓的埤，指一种经过平整的空旷场地，即《诗·郑风·东门之埤》毛传所云“除地町町者”，《周礼·夏官·大司马》郑注引《玉霸记》所云“空埤之地”。在郊野的这种空旷场地上，常常修筑祭坛，当然还会植有树木，《书·金縢》中的“三坛同埤”、《礼记·祭法》中的“一坛一埤”和《论语·颜渊》苞氏注所说“舞雩之处有坛埤树木”，讲的都是这

种情况。坛、埧既同在一片地段上，祭坛又一定高起一些，所以《说文段注》即谓“三坛同埧”为“坛高埧下之证也。”按照这种情况来设想，这种埧内当无农田，也不见得有由坛、埧专门管辖的农田，故上列第5条所云“西单田”，正可从“西单”辖有农田这个方面，否定把“单”释为埧、坛、台诸说。

关于第2—4条的“南单”，大家都据《水经注·淇水》所引《古本竹书纪年》，指为即武王擒纣王处。《淇水注》的这段文字是：

“今城内有殷鹿台，纣昔自投于火处也。《竹书纪年》曰：‘武王亲禽帝受辛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南单之台，盖鹿台之异名也。”（《初学记》卷二十四、《御览》卷一七八、《太平寰宇记》卫州卫县条所引《纪年》略同。）

于省吾以为“单、台双声故通用。台乃后起字。《古本竹书纪年》称‘南单之台’，是由于东周以来已出现了台字，而《纪年》作者不知商人以单为台，遂于‘南单’下误加‘之台’二字”^⑥。其实，正因为鹿台（当为“廩台”之误，详下）是在“南单”之中，《纪年》才称之为“南单之台”。这种文句，恰恰可以说明释“单”为台，便使文义重复，自然是不妥当的。

所谓“鹿台”，原名实为“廩台”。今《四部丛刊·初编》影印缪荃荪艺风堂旧藏明嘉靖章槩刊本《周书·克殷》，正作“廩台”。孙诒让《周书斟补》卷二“商纣奔内，登于廩台之上”句下曰：“卢本作鹿台云：‘鹿旧作廩，今据《史记》及《御览》定作鹿。’（朱同）案《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徐广云：‘鹿一作廩’。是晋时《史记》别本作廩。与今本《周书》同，则不必改鹿也。”按，廩字古有别体作，，《广雅·释

宫》便并存廩、麋二体，廩、鹿形近，后世就把廩台讹为鹿台。古籍中同样的讹误还有多处，因而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甚至说：“麋通作鹿。《吴语》‘困鹿空虚’，韦昭注云‘员曰困，方曰鹿’。《广韵》引贾逵注云：‘鹿，庚也。’”其实，这都是形近之讹。

把鹿台订正为廩台，就能真正明白这个建筑的性质。历来都只说鹿台是商纣的离宫，现在知道它本应叫做廩台后，顾名思义，就可以从这个名称来考虑它的用途。

在1973—1974年，黄盛璋曾发现，战国时的府、库、仓、廩，也是制作兵器、礼器、车器以及田器的场所^①。商纣王时的廩台，是否也会是这样呢？

大家熟知，武王克商后曾有“散鹿台之钱”的举动。这件事表明，廩台至少是库藏大量田器的重地，而不仅是专供戏乐的苑囿离宫。

《史记·殷本纪》曾曰：纣王“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周书·克殷》又曰：武王克商，“乃命南宫忽振（按：即‘赈’，《水经注·濁漳水》正作‘赈’）鹿台之钱，散钜桥之粟。”今《书·武成》和《史记·周本纪》“钱”作“财”，但《武成》的孔疏引《周本纪》亦作“钱”，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三之一曾以十证确断其应为“钱”字。“钱”是一种农具，如《诗·周颂·臣工》“庠乃钱镈”，毛传：“钱，铤”；《说文·金部》：“钱，铤也。古田器。”把农具叫做“钱器”这种称呼，还至少可延续到汉末。如熹平三年《武都太守耿 碑》曰：“又开故道铜官，铸作钱器，兴利无极。”（《隶续》卷十一）按之东汉制度，铸造钱币事归太仆卿及其属下的考工管辖，如传世建武十七年五铢铜范铭曰：“大仆监掾苍、考工令通、丞或、

令史凤、工周仪造。”(《汉金文录》4.37)《续汉书·百官志五》又言其时的盐官、铁官、工官、水官皆属郡县所辖。按照这种制度，武都太守耿种所开的故道铜官就是工官，肯定不准铸造钱币，“钱器”必为铜质农具。这种“钱器”究竟是什么农具，后世有二解。一如《诗·臣工》孔疏引《世本》宋衷注：“铤，刈也”，认为是收割谷物的农具。二如《齐民要术·耕田第一》引《纂文》：“养苗之道，锄不如耨，耨不如划。划柄长二尺，刃广二寸，以划地除草”^⑧，认为是铲地之器。不管哪种解释准确，具有这两种性能的农具，远远早于商代就已发生，所以那时是可以具备的；而金属铸币的流通，却要晚到春秋，商纣之时是没有的。这就可知所谓“鹿台之钱”，只能是田器。

《殷本纪》集解又引服虔曰：“钜桥，仓名。”并引许慎曰：“钜鹿水之大桥，有漕粟也”。《水经注·濁漳水》则谓：衡漳故渚在汉曲周县北“又北迳巨桥邸阁西，旧有大梁横水，故有巨桥之称。”如以安阳殷墟为中心，则钜桥在北而鹿台在南；钜桥为商王贮存粮粟之食，鹿台当即王室蒐藏器物之库。文献中关于纣王在此“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殷本纪》正义引《周书》)和“蒙宝衣玉席投于火而死”(《御览》卷八〇五引《帝王世纪》)一类的传说是很多的，正暗示出那里藏有大量珍宝。安阳小屯甲组宫殿或宗庙基址的一个窖穴(YE181)中出了四百余件石镰的情况，又表明商王在宫殿或宗庙重地的确是贮存大量田器的。鹿台既是商纣的离宫之地，自然这二者都可以具有。《御览》卷一九一引《尚书》曰：“武王克殷，散鹿台之财。纣所积之府库曰鹿台”。这末一句话，当为后人解释前文之语而窜入，但正说明这种看法古已有之，而且显然是符合事实的，所以商纣才能“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殷本纪》)，

周武王则可以“散鹿台之钱”（《齐世家》）。

廩台所贮大量田器，依常理，至少有一部份是供平日在周围使用的，从而“南单”必辖有大片农田。前列卜辞第5条的“𠩺西单田”，便直接表明这种“单”是有农田的。

“𠩺西单田”的“𠩺”字，在卜辞中既与应当解释为耕地的“田”字联在一起，其含义当和使用农田的某种活动有关。对于研究商代的社会经济状况来说，这自然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多年以来，有许多学者不断对它作出解释。例如早在1933年，唐兰即释为“屎”字^⑨。1963年，胡厚宣又指出它同于《说文》“徙”字的古文“𠩺”而原为“屎”字，并就此对殷代施肥说再次作了发挥^⑩。1973和1978年，张政烺两次发表文章，释为“肖”字即“赵”字，以为就是《诗·周颂·良耜》中“其耜斯赵”的“赵”，意义即郑笺所云“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事。”^⑪但此条卜辞所述“𠩺西单田”之事发生在“十三月”，殷历以夏历十一月为岁首，“十三月”正值冬天，在豫北之地，粪田或耘田除草之事，都不会进行，这些解释，显然并没有把内容全部疏通。

我为探索甲骨文中的东、西、南、北四“单”是否像后来的“单”、“倅”、“弹”那样乃是一种公社组织，自然关心“𠩺”字的解释，多次与朋友们讨论。后来，李家浩同志发现，此字以释“徙”为是。我感到，把“𠩺田”释为“徙田”，就解开了商代“单”这种组织的经济形态之谜，并可确凿地同以后的“单”连接起来。这是极重要的发现。我请他就这个字，专门写了下面的一段考释。李家浩同志写道：

甲骨文“𠩺”字或可作“𠩺”。古“少”、“小”本是一字，故“𠩺”可写作“𠩺”。胡厚宣先生曾经指出“𠩺”